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82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

黃昱翔

被告 呂學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87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由平川秀一郎變更為今井貴志，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870元，及自民國100年5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司促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6,870元，及自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核屬減縮

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得持信用卡
04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
05 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加計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倘未於
06 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
07 信用利息外，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300元、400元、500元之
08 違約金。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並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
09 原告，經原告催討後，被告僅於102年4月23日起至103年3月
10 25日止，共計繳款24,000元，尚欠本金96,870元未清償，爰
11 依信用卡簽帳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四、被告則以：原告請求利息過高，伊僅能分期償還原告200,00
14 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
16 與證明書、約定條款、報紙公告等件為證。被告除抗辯原告
17 請求之利息過高，被告僅能分期償還原告200,000元等語
18 外，並未其他證據以供本院斟酌，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本
19 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
20 而，原告本於信用卡簽帳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25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6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7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命由被告
28 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豐原簡易庭法 官 曹宗鼎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許家豪